

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於澳門澳中的全部股權

董事會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欣然宣佈，香港澳中、愛達利香港與買方已訂立以160,000澳門元(約155,000港元)出售於澳門澳中的全部股權的協議。

由於交易的收益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按協議出售於澳門澳中的全部股權屬於本公司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出售於澳門澳中的全部股權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刊發通函的規定。

一份載有交易詳情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協議

- 日期：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 訂約各方：一、 買方
二、 香港澳中及愛達利香港(作為賣方)
- 將予出售的資產：澳門澳中全部權益
- 代價：160,000澳門元(約155,000港元)，須由買方以現金償付。
- 完成：於簽署協議時完成。

其中一名買方曾為澳門澳中的僱員。由於交易的收益比率超逾5%但低於25%，故出售於澳門澳中的全部股權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刊發通函的規定。概無任何適用於隨後出售於澳門澳中的全部股權的限制。

代價

代價按香港澳中、愛達利香港及買方根據澳門澳中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報表參考其資產淨值(澳門澳中估值為160,000澳門元(約155,000港元))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由於澳門澳中乃按其資產淨值出售，預計交易不會使本公司產生任何損益。

出售於澳門澳中的全部股權的所得款項約160,000澳門元(約155,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集團目標是為客戶提供優質通訊基建解決方案，讓客戶可隨時隨地管理業務和獲取資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網絡及系統基建和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

本集團在網絡及系統基建方面提供多種綜合性服務，包括網絡系統規劃、設計、提供設備和軟件、安裝及維護以及技術支援，對象為中國的電訊服務運營商如中國電信、中國網通、中國聯通及中國移動，及經選定垂直市場的企業客戶如有線電視運營商、電力局、政府機構及大學。在澳門，本集團亦是博彩及酒店運營商的結構佈線、監察、無線電話及數據網絡解決方案的主要提供者。

本集團亦向中國的電訊服務運營商提供自行開發的大客戶網絡管理系統，使不同提供者能快捷有效地管理網絡表現及交通。

有關買方的資料

其中一名買方曾為澳門澳中的僱員。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澳門澳中的資料

於二〇〇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本集團決定出售澳門澳中前，澳門澳中主要在澳門銷售流動電話。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二〇〇七年年報。

截至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澳中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虧損約為1,754,000澳門元(約1,703,000港元)。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澳中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虧損分別約為672,000澳門元(約652,000港元)及916,000澳門元(約889,000港元)。

澳門澳中於完成協議後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其後不再持有澳門澳中股權。

進行出售的原因

截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決定退出澳門的流動電話分銷業務，以便將其資源集中用於業務中更具利潤部分。為貫徹該項策略，本集團已決定出售澳門澳中以及退出其他經營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二〇〇七年年報內。

董事會認為，協議的條款乃經與買方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協議的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而香港澳中及愛達利香港訂立協議乃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利益。

與買方並無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規定匯總的之前交易。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一份載有協議詳情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全體股東。

釋義

「協議」	指	由香港澳中、愛達利香港及買方於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有關買賣於澳門澳中全部股權的買賣契約
「澳門澳中」	指	澳中通訊設備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於完成出售其全部股權前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代價」	指	澳門澳中全部股權的代價，即160,000澳門元(約155,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業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市場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持有人

「澳門元」	指	澳門法定貨幣澳門元
「香港澳中」	指	澳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適用於中國電信、中國網通、中國聯通及中國移動）
「買方」	指	獨立第三方黃明及麥佩儀。黃明曾為澳門澳中的僱員
「愛達利香港」	指	愛達利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二〇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嚴康

關鍵文

羅嘉雯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景昭

馮祈裕

王祖安

本文件（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一、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二、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三、本文件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設立的互聯網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最少自刊登日期起計七日）及於www.iraisa.com/listco/hk/vodatel/index.htm及www.vodatelsys.com刊登。

* 僅供識別